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9 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同时，请你公司尽快按照规则要求披露 2019 年业绩情况。

答复：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工作，同时现有员工无法承担 2019 年业绩预告的编制任务，因此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仍在寻找首席财务官的人选，但由于经营状况不佳、业务停滞、拖欠员工工资、负面新闻过多等原因，至今尚未有结果。公司将继续努力寻找有意愿的合适人选，并尽快按照规则要求披露 2019 年业绩情况。

2. 你公司是否在聘请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如是，请说明进展情况及其可行性，预计聘请时间；如否，请说明对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答复：

自公司披露与审计机构终止合作后，公司暂无有意愿合作的年报审计机构。由于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缺位和其他财务人员的匮乏，暂无合作的审计机构，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征求合作意向，争取尽快聘任审计机构。

3. 你公司是否在聘请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计聘任时间；如否，请说明对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答复：

公司仍在寻找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但由于

经营状况不佳、业务停滞、拖欠员工工资、负面新闻过多等原因，至今尚未有结果。公司将继续努力寻找有意愿的合适人选，并尽快按照规则要求披露 2019 年业绩情况。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的风险。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类风险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聘请首席财务官和审计机构的工作，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3,344.99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存在经审计后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 2019 年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员工持续大量流失，目前仅剩 10 余人，同时存在拖欠部分员工工资的情形。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公司向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等合计 4.7 亿元。公司存在无法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2019 年 9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冯鑫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相关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得发行证券。由于上述情形的存在，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措施，存在经调整后 2018 年末、2019 年末连续两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答复：

无。

特此报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